

吉林开放大学文件

吉开大校发〔2023〕186号

吉林开放大学关于评选办学评估迎评工作 优秀集体、优秀个人的通知

校内相关部门：

在全校师生的共同努力下，学校顺利完成教育部教育质量评估中心、国家开放大学的办学评估工作，学校办学质量有了整体提升，达到了以评“促规范、促建设、促改革、创特色”的目的。为全面总结并持续推进办学评估整改工作，学校决定开展评选办学评估迎评工作优秀集体、优秀个人活动，对在迎评工作中表现突出的部门及个人予以表彰。现将评选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评选条件

（一）优秀集体评选条件

积极主动融入迎评工作，部门之间协调配合得力，工作有创新，能够出色完成部门迎评工作任务。

（二）优秀个人评选条件

1. 敢于担当、敢于作为，讲求实效，按时保质保量完成评估任务。

2. 主动作为，积极落实评估工作的安排，思路清晰，措施有力，成效明显，出色地完成评估任务。

3. 在迎评工作中表现突出，发挥骨干作用，业绩突出，为学校评估工作作出突出贡献。

二、评选名额

（一）优秀集体：评选 6 个部门。

（二）优秀个人：

1. 参与迎评工作的相关部门，每个部门可推荐 1 人；

2. 迎评专项工作组每组可推荐 2 人。

三、评选程序

1. 优秀集体由部门自荐。

2. 优秀个人按评选条件由部门、专项工作组推荐。

3. 学校召开评审会进行评审，经校长办公会议确认评审结果，在吉林开放大学网站公示。

4. 为优秀集体和优秀个人颁发荣誉证书。

四、有关要求

1. 按照评选条件，严把推荐对象质量关。评选推荐工作要坚持公开、公平、公正和实事求是、严格标准的原则。推荐的人选要事迹突出，真正具有先进性、典型性和代表性。

2. 坚持群众路线，充分发扬民主。要向广大教职工广泛宣传评选条件和有关要求，保证推荐评选工作的公正性和透明度。

评选条件和有关要求，保证推荐评选工作的公正性和透明度。

3. 填写《吉林开放大学办学评估工作优秀集体自荐表》《吉林开放大学办学评估工作优秀个人推荐表》(见附件)。要求主要业绩完整详实，电子版材料发送指定邮箱，纸质版(一份)请于2023年12月25日10:00前报送教务处督导科，过期将不予受理。

4. 表中意见由单位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。

五、联系方式

联系人: 王春洋

联系电话: 0431-84487741 13756922347

邮 箱: 373035730@qq.com

地 址: 长春市人民大街6815号

吉林开放大学 教务处 督导科

附件:

1. 《吉林开放大学办学评估工作优秀集体自荐表》
2. 《吉林开放大学办学评估工作优秀个人推荐表》



附件 1:

吉林开放大学办学评估工作优秀集体自荐表

单位（工作组）:

单位（工作组）	
主要事迹材料（字数 300 字左右，参照评选条件，字体仿宋小四）	
自荐单位意见:	
(盖章) 年 月 日	

附件 2:

吉林开放大学办学评估工作优秀个人推荐表

单位名称:

姓名		性别		年龄		政治面貌	
职务		职称		学历		在评估中承担的工作	
主要业绩	(可另附页)						
推荐单位意见: (盖章) 主管校领导签字: 年 月 日							